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原簡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永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高培恒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賴聖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3,1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柏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